

中華科技大學計算機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9月22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12月1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訂
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、健全網路通訊環境及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中華科技大學計算機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系計算機基礎課程開設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各系計算機基礎課程教師之資格。
- 三、審議各系電腦實習之收費。
- 四、審議各系計算機教學設備採購計畫。
- 五、審議校園學術網路之建置計畫。
- 六、審議校務行政電腦化之執行情形。
- 七、審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及顧問若干人，就本校副校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及資深計算機基礎課程教師中遴選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